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



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赞比亚(2019年)。成员任期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4. 工作组不妨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报告草稿,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不妨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a) 背景信息

6.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研究报告。²

7.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利用电子通信转移货物权利,特别是关于利用登记创设和转移权利的补充资料(A/CN.9/692,第 12-47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学术讨论会讨论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并报告该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³

8.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的讨论情况。⁴讨论之后，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⁵会上回顾此类工作将不仅有利于从广义上促进国际贸易中的电子通信，还可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如协助《鹿特丹规则》的执行工作。⁶

9. 另外，委员会商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中利用移动设备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⁷但是，委员会商定，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讨论是否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包括此类议题，将其作为单独的问题处理（并非电子可转让记录所附带的问题）。⁸

10.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着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A/CN.9/737，第 89-91 段）。

11. 在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采用一种国际机制，以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⁹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查明和重点关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具体类型或与其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可取性。¹⁰讨论之后，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任务授权。¹¹

12.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继续审议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首先，工作组确认应当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指导可能很有益处，普遍认为应当制订基于功能处理法的通用规则，这种通用规则应当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A/CN.9/761，第 17-18 段）。此后，工作组继续审议了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A/CN.9/761，第 24-89 段）。关于今后的工作，广泛支持编写以示范法形式编排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同时不影响工作组就其工作形式作出决定（A/CN.9/761，第 90-93 段）。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⁴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下网址查阅这次学术讨论会的相关信息：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⁶ 同上，第 235 段。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 239 段。

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3 段。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第 90 段。

13.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着手审议载于 A/CN.9/WG.IV/WP.122 号文件的条文草案。认为关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赋权规则是与关于使用电子交易的一般规定相互影响的，极有必要进一步协调这两套一般规定（A/CN.9/768，第 15 段）。关于今后的工作，指出虽然讨论工作的最后形式时机尚不成熟，但条文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可能要实现的不同成果相一致的（A/CN.9/768，第 112 段）。

1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取得的进展。¹² 委员会认识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重申工作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任务授权。¹³

15.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24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还考虑到 A/CN.9/WG.IV/WP.125 号文件所载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16.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继续就 A/CN.9/WG.IV/WP.128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根据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着重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原件、唯一性和完整性。

17. 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的关键讨论。¹⁴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在国际贸易中推行电子商务，再次确认了工作组编拟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律文本的任务授权。¹⁵

18.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30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商定着手拟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示范法草案，但须由委员会最后作出决定（A/CN.9/828，第 23 段）。工作组还商定，示范法草案既应就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也应就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作出规定。还商定，应当优先拟订涉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等同件的条文，随后对这些条文进行审查并酌情作出调整，以顾及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的使用（A/CN.9/828，第 30 段）。

(b) 文件

19.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载列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说明（A/CN.9/WG.IV/WP.132 及其增编）。

20.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¹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3-226 段。

¹³ 同上，第 227 和 230 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1 段。

¹⁵ 同上，第 149 段。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 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 (A/CN.9/WG.IV/WP.128 和 Add.1);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04);
- 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 (A/CN.9/WG.IV/WP.130 和 Add.1);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28)。

2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发布。请各位代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22. 另外，工作组将听取关于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与协调活动的口头报告，包括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

项目 6. 其他事项

23.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会期尚需由订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确认。

项目 7. 通过报告

24. 工作组不妨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订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